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9.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46%。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公司办理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1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对《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5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并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2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向符合条件的 5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68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70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六）2022 年 3 月 18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七）2022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公司对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同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同意确定 2022 年 9 月 5 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9.2 万股，授予价格为 8.2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八）2022 年 9 月 2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 25 名，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9.2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5）。

（九）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十）2023 年 5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3 名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公司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

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106.1333 万股减少至 17,097.7333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十一）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10.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9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2023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预登记，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46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110.6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6469%。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8）。

（十二）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对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9.60 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登记上市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0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具体成就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00%；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85%；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和 2022 年累积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9.5%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2) 当期可解除限售额度=当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解除限售系数。	1、2020 年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181.84 万元，2021 年未发生股份支付费用，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996.26 万元，2022 年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8,203.86 万元。 2、以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2022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为 16.23%、62.80%，累计净利润增长率达到 79.02%，因此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解除限售系数为 100%。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 考评结果(S)：A(优秀)；B(良好)；C(合格)；D(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100%；80%；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比例。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达到“A”、“B”、“C”等级，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为“D”等级，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 25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度、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B 以上（含 B），均满足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将届满，业绩指标等各项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根据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25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19.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根据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5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68 万股。

因公司董事会在办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的过程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辞职，不符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的条件。故本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共 49 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164 万股。

（二）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906,6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3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实施完毕。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并上市后的限制性股票，因公司实施 2021 年权益分派，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首次授予 49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增加至共计 229.6 万股。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于 2022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将本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11.7 元/股调整为 8.26 元/股，授予数量由 28 万股调整为 39.2 万股。

（三）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应对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4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46 名，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221.2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 日。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9.6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46%。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已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刁建明	董事、副总经理	2.10	0.00	1.05	1.05
宋江涛	副总经理	4.20	0.00	2.10	2.1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23 人）		32.90	0.00	16.45	16.45
合计		39.20	0.00	19.60	19.60

注：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内因任期届满离任而不再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新增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3,631,106	31.37%	-143,500	53,487,606	31.28%
高管锁定股	1,304,706	0.76%	52,500	1,357,206	0.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1,498,000	0.88%	-196,000	1,302,000	0.76%
首发前限售股	50,828,400	29.73%	-	50,828,400	29.7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7,346,227	68.63%	143,500	117,489,727	68.72%
三、股份总数	170,977,333	100.00%	-	170,977,333	100.00%

注：上表变动前股本结构情况为截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六、备查文件

1、股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七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5、《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

7、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977　证券简称：浪潮信息　公告编号：2024-002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 2023 年 5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分别于 2023 年4 月 12 日、2023 年 5 月 13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已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过（中市协注〔2023〕SCP356 号），核定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5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现将具体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发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每张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 2.10%，由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主承销商及簿记管理人。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全部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总经理助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助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大朋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4 年 3 月 25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已经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3 月 27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QDII-ETF）	
基金代码	1596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3 月 29 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4 年 3 月 29 日是香港证券交易所及美国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2024 年 4 月 1 日是香港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注：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为“中概互联 ETF”。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暂停申购和赎回业务，从 2024 年 4 月 2 日起恢复正常申购和赎回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相关公告和交易确认情况。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828 或 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gf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32　证券简称：华金资本　公告编号：2024-013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发布了《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因工作人员笔误，误将拟任职工代表监事钟丽麟先生的入职年份写错，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为“2000 年 11 月入职”，更正后为“2020 年 11 月入职”。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关于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的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就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加强文件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原因

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经营成果，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要求对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充分分析及评估，本着谨慎性原则，对相关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或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二）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资产范围、总金额和拟计入的报告期间

公司对 2023 年末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范围包括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等。本次计提各项减值准备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金额为 11,535.0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309.80
其中：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32.26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24.1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1.73
资产减值损失	4,461.73
其中：存货跌价准备	4,461.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6,763.50
其中：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009.00
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55
珠海横琴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6.05
合计	11,535.03

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进行了分析和测试并相应计提减值准备。经测试，2023 年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309.80 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根据以上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进行了清查和分析，对可能发生减值的存货进行减值准备测试，经测试，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461.73 万元。

（三）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持有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937%股权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拟了解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937%股权的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05 号报告，选用市场法评估作为评估依据，在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937%股权评估值为 18,469.00 万元，与公司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7,009 万元。

2、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在期末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对持有的苏州方广三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的公允价值与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701.55 万元。

3、珠海横琴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在期末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条款规定对持有的珠海横琴中金锋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经测算的公允价值与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为 456.05 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及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3 年度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确认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合计减少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74.76 万元。

四、公司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23 年度拟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此作出了合理性的说明。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而做出的，依据充分，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和经营情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情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审议程序合法。此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后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五、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意见。

4、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D00005 号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7: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肖镗先生、独立董事阎磊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伍春霞女士、保荐代表人陈鹏先生。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星期一）15:00-17: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cYvuh0qlna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4 月 08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伍春霞女士　陈辉燕女士

电　　话：0755-29918075

电子邮箱：invest@clickele.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 app 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4-017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议案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3,646,186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6.5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434,992.72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8,729,414.36 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6,705,578.3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110003 号《验资报告》。

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公司已在商业银行开设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2022 年非公开专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投资计划

根据《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安徽光伏储能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24,137.05	20,633.50
2	惠州充电桩磁性元件智能制造项目	15,306.04	1,910.00
合计		39,443.10	22,543.50

（三）募集资金使用和投资情况

截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